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借用場地(教室)練習申請表  年 月 日 |
| 1、請社長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須經班級導師簽名同意，且於活動前確認申請是否通過。 |
| 2、審核通過後，收執聯請自行留存備查。 |
| 3、放學後之社團練習不可超過18:00。 |
| 4、段考前一週、資源回收日中午及適逢大掃除期間不可借用場地。 |
| 5、使用各教室(場地)後，請務必恢復原狀，保持環境整潔。 |
| 6、假日(寒暑假)集訓： 一週前附上社員名單及家長同意書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。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借用教室(場地)位置 |  |
| 使用目的 |  |
| 日期和時間 |  |
| 參加學生班級/姓名 |  |
| 導師簽名 |  |
| 借用人(社長)姓名 |  |
| 借用人(社長)手機 |  |
| 備註 |  |
| 承辦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|

1存根聯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借用場地(教室)練習申請表  年 月 日 |
| 1、請社長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須經班級導師簽名同意，且於活動前確認申請是否通過。 |
| 2、審核通過後，收執聯請自行留存備查。 |
| 3、放學後之社團練習不可超過18:00。 |
| 4、段考前一週、資源回收日中午及適逢大掃除期間不可借用場地。 |
| 5、使用各教室(場地)後，請務必恢復原狀，保持環境整潔。 |
| 6、假日(寒暑假)集訓： 一週前附上社員名單及家長同意書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。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借用教室(場地)位置 |  |
| 使用目的 |  |
| 日期和時間 |  |
| 參加學生班級/姓名 |  |
| 導師簽名 |  |
| 借用人(社長)姓名 |  |
| 借用人(社長)手機 |  |
| 備註 |  |
| 承辦人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|

2收執聯